附件4：

**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公章使用申请审核单**

申请用印人所在单位名称： 填表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申请用印事项基本信息** |
| 申请人**\*** |  | 工（学）号**\*** |  | 联系电话**\*** |  |
| 份数**\*** |  | 发往单位**\*** |  |
| 申请用章详细事由**\*** |  申请人签字： |
| 公章类型（可多选） | □教务部公章 □南开大学校章 |
| **用印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信息** |
| 教学办审核人（签字）\* |  | 单位主管领导(签章) \* |  | （单位公章）\* |
| **教务部审核信息** |
| 教务部审核人（签字）\* |  | （职能部门公章）\* |
| **备 注** |  |

  **说明**：1、带 \* 为必填项；

1. 本表一式3份，申请用印人所在单位、教务部、学校办公室各留存1份；
2. 用印申请人、经办人须为本校师生，“申请人”应填写事项发起人或项目负责人；
3. “用章事由”应填写详细事由，需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等信息；
4. 发往单位为合作企业。